

» 社会学研究丛书

〔日〕白水纪子 著
尹凤先 关 豪 译

中国女性的20世纪

——近现代父权制研究



吉林文史出版社

〔日〕白水纪子 著
尹凤先 关 豪 译

中国女性的20世纪

——近现代父权制研究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女性的 20 世纪：近现代父权制研究 / (日) 白水纪子著；尹凤先，关豪译.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9. 2

ISBN 978 - 7 - 5472 - 5903 - 0

I. ①中… II. ①白… ②尹… ③关… III. ①妇女问题 - 研究 - 中国 - 20 世纪 IV. ①D669. 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27392 号

中国女性的 20 世纪：近现代父权制研究

ZHONGGUO NVXING DE 20 SHIJI: JINXIANDAI FUQUANZHI YANJIU

著 者 / [日] 白水纪子

译 者 / 尹凤先 关 豪

策划编辑 / 王 炜

责任编辑 / 王明智

封面设计 / 人文在线

出版发行 / 吉林文史出版社

地 址 / 长春市福祉大路出版集团 A 座 邮 编 / 130117

网 址 / www.jlws.com.cn

电 话 / 0431—81629375

印 刷 /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mm × 1000mm 16 开

字 数 / 141 千字

印 张 / 9

版 次 /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72 - 5903 - 0

定 价 / 38.00 元



目 录

序 章 中国女性的两大形象/1

一、“强大的女性”和“弱小的女性”/1

二、中国的父权制/1

三、中国女性的 20 世纪/5

第 一 编

第一章 中国式父权制背景下民国时期“母性的权力”/9

一、问题之所在/9

二、对童养媳的虐待——萧红的《呼兰河传》/11

三、婆婆导致的强制离婚/16

四、母亲的“自我”/21

五、常态化的“母亲的权力”/24

第二章 从民国时期的旧式包办婚姻看“母亲的权力”/26

一、旧式包办婚姻产生的悲剧/26

二、“杀母”故事——谢冰莹的《女兵自传》、张闻天的《青春的梦》/29

三、孝的践行和对立的回避——冯沅君的《隔绝》《隔绝之后》/34

四、母亲、儿子、妻子的关系——郁达夫的《茑萝集》/38

五、死于慈母之“毒药”/42

第三章 民国时期~20 世纪 90 年代“母亲神话”的解构

——女性作家所描绘的母亲形象/44

一、民国时期的寡妇的权力/44

二、中国“母亲神话”的解构/48

- 三、母女关系——黄庐隐的《庐隐自传》/51
- 四、失败的“母亲的造反”——袁昌英的《孔雀东南飞》/57
- 五、父权制的破坏者——张爱玲的《金锁记》/61
- 六、对“母亲的权力”的挑战——徐坤的《女媧》/63
- 七、贫困和寡妇——方方的《落日》/69

第二编

第四章 民国时期~20世纪90年代寡妇的地位

——以守节和再婚为中心/77

- 一、守节和强制再婚的历史/78
- 二、民国时期守节的束缚/79
- 三、审判寡妇的男性理论——沈从文的《巧秀和冬生》/83
- 四、祥林嫂的悲剧——鲁迅的《祝福》/85
- 五、婚姻法和寡妇的再婚自由/89
- 六、社会主义中国的守节束缚——戴厚英的《锁链，是柔软的》/92
- 七、改革开放背景下，寡妇的再婚难/93
- 八、阻止母亲再婚的孩子——张弦的《未亡人》/96
- 九、强制再婚及寡妇的生存环境/98
- 十、宗族的干涉——朱晓平的《桑树坪纪事》/103
- 十一、活跃的宗族活动/107

第五章 民国时期的蓄妾制/110

- 一、蓄妾的历史/110
- 二、正妻和妾的身份差/113
- 三、妾的身价/114
- 四、妾的变形“典妻”——柔石的《为奴隶的母亲》/121
- 五、正房妻子和妾的地位逆转——凌叔华的《一件喜事》、
杨刚的《黄霉村的故事》/125
- 六、对民国时期的蓄妾制的批判——谢冰莹的《离婚》/131

参考文献/133

后 记/138

序 章

中国女性的两大形象

一、“强大的女性”和“弱小的女性”

中国女性是十分强大的。的确，仅汉代的吕后和唐朝女皇武则天便足以证明中国女性对权力的疯狂执念和排除异己时的残暴。近代时期的秋瑾、向警予、蔡畅等女性革命家以及在社会主义中国“撑起半边天”的无数新时代女性，也充分展现了中国女性顽强拼搏、不屈不挠的精神。而且在日常生活及文学作品中，也经常出现在吵架方面毫不逊色于任何国家并具有烈性子的“强悍”的中国女性。虽然“强大”一词所包含的语义丰富多样，但“强大的中国女性”这一形象绝对不是毫无根据、空穴来风。

然而，也有人说中国女性是“软弱”的。之所以说其“软弱”，并不是指其性格、意志软弱，而是指她们是在传统中国的苦难中成长起来的“弱小的女性”。

针对中国女性这两种截然不同的形象，如何进行理论分析与说明呢？本书基于这一简单的疑问展开了撰写。

二、中国的父权制

在进入正文前，作者仅就讨论中数次提及的父权制（patriarchy）这一专业术

语的基本概念及中国父权制的特色，简单阐述一下个人的见解。

父权制是基于20世纪70年代后的女权主义理论结构所产生的新概念。父权制，即针对性别和代际差异所导致的权力不均衡，固定分配每个个体的角色与作用的社会规范与社会关系的总和^①。其本质是男性处于支配地位、女性处于从属地位（性别支配）和长辈支配晚辈（代际支配）的社会体系。所以父权制这一概念不仅仅局限于有关家庭和家族内的问题，还适用于社会全体的权力分配及性别差异等相关问题。由于历史及空间的差异，其特色也不尽相同。

在讨论中国的父权制时，由于传统的家族制度一直存续到民国时期，所以有时父权制和家族制度会被结合起来讨论。但从理论性的结构上来讲，当然是对父权制的讨论更加全面。在作者看来，中国的父权制不仅在性别支配或性别差异导致的两性角色差异方面具有强有力的功能，和西欧社会相比，它在代际支配上也发挥着巨大作用。

在中国的父权制研究中，涉及性别支配和两性差异的研究十分丰富，但就作者所知，关于代际支配的先行研究极少。正如上野千鹤子所指出的那样，“现在的女权主义中还未对代际支配问题进行明确表述……如果缺失了关于父权制压迫下的另一当事人——孩子的相关研究，以及由此女性也许会成为压迫者的相关研究，那么，女权主义的父权制理解只会成为片面的”^②。目前，西欧国家和日本的相关研究也存在这种倾向。因此，本书的第一部分试图以代际支配，特别是女性支配为焦点进行考察与探讨。其中包括母亲压迫女儿或儿媳的女性间的压迫。对此，或许会有人担心，认为关于性别支配问题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现在提出“女性间压迫”为时过早，或者认为这样做不就是让那些对女权主义的男性攻击厌烦的人们“放松”了而已吗？但是，本书之所以将研究重点放在母亲导致的支配问题上，是由于中国女性不仅受到男性的压迫，也受到上一辈的女性带来的双重压迫。这样的现实是不容忽视的，而这或许就是导致中国女性拥有两种

① [日] 濑地山角. 東アジアの家父長制 [M]. 劲草书房, 1996: 45. 在女权主义中，关于父权制的基本概念有许多说法。本书引用的濑地山角的观点是在总结各方理论共同点的基础上得出的。关于父权制的概念，[日] 上野千鹤子. 家父長制と資本制 [M]. 岩波书社, 1990. 指出物质基础是其发挥支配作用时不可缺少的要素。

② [日] 上野千鹤子. 家父長制と資本制 [M]. (上述注1) 105~106.



截然不同的形象的原因。滋生出这种女性压迫的多重性的代际支配，也是在研究中国父权制时无法避免的课题。

无论哪个国家，都存在手握支配权的所谓的“强大的女性”，但在探究其原因时，往往会将其视为一种个别现象，认为主要与该女性的强烈的个性和性格、特殊的机遇息息相关。确实，家境殷实的女性以及嫁入这样家庭的女性，拥有更多掌握权力的机会，而且同等家境下，有的女性能够成为支配者，而有的女性却沦为被压迫者，这和其自身性格也有很大关系。但本书想要阐明的是，当女性想要无限满足自身的权力欲望时（如同并非所有男性都是明显的压迫者那样，也并非所有的女性都有十分旺盛的权力欲望。因此，当女性十分渴望权力时），在当时的社会结构下，怎样的程度是可以允许的？其条件是什么？如果处于结构不允许的社会中，或得益于偶然的机遇，或得益于有利的环境，仅极少数女性能够掌握权力，但在中国社会，社会基层中仍存在握有相应权力的女性，所以这绝不是偶然造成的。把近现代西欧式父权制及中国式父权制从权力分配的侧面来将其图表化时，其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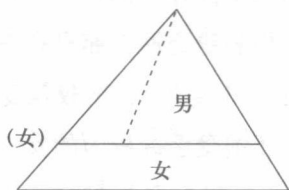


图 0-1 西欧式父权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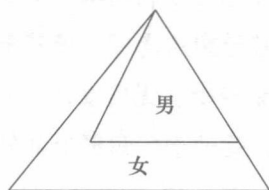


图 0-2 中国式父权制

此图的根据将在本书第一章详细说明，在此仅作简单介绍。

在一般的西欧式父权制（见图 0-1）中，无权力状态下的女性作为被“男性中心原理”规定出来的女性，占据着表示男性文化领域的三角形的底层部分。而掌握权力的女性，作为男权文化的共谋者或代行者，她们不属于女性范畴，而是被视为男性化的女性，在男性文化领域中用虚线加以区分。而处于三角形底部的多数女性，特别是成为母亲的女性，在和女儿的关系中往往会继续传递这种女性从属于男性的蔑视女性的思想，可以说其成了男权支配思想的奴隶。所以，对于成为男权文化共谋者的处于压迫方的女性的批判，并不是批判女性本身，而是

对其内心存在的“男性中心原理”的批判。

尽管图0-1是将近现代视为一个整体进行描述的，但众所周知，在西欧社会，从近代到现代，女性的状况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例如，在美国，已婚女性的就业率从1950年的23%，到1999年已上升到72%（如仅看中产阶级的就业率，为80%），“父亲主外，负责工作；母亲主内，负责家务”的两性分工的社会结构正在一步步走向崩溃。而这些新的变化也必然导致家庭内外性别支配结构的变化。或许图0-1的结构早晚将会改写，但就目前来看，其大致结构尚未崩溃，而这也显现了父权制结构的巩固性。

而在作者看来，在中国式父权制（见图0-2）中，掌握权力的部分女性并未男性化，而是以妻子、母亲或最年长的女性的身份，占据着三角形上部的部分领域。他们并没有被排除在女性的范围外，也就是其并未摒弃性别差异而深入男性文化内部，是用实线所显现出来的。而且，其中一部分人甚至能够进入权力的顶层部分。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儒教伦理观已经渗透并影响着中国社会的方方面面^①，而中国的父权制给这部分女性一定地位的真正目的，应该是为了通过她们由内部支撑起父权制结构。然而这些手握权力的女性并不都是十分顺从的合作者，有些人甚至想从内部动摇甚至破坏父权制结构的稳定性，而身处三角形最底部的女性（童养媳、无后女性、寡妇、未婚女子、小妾等），不仅深受男性中心思想的影响，受处于三角形上部的男性的支配，还饱受手握权力的女性带来的同性压迫。

中国的父权制，尤其是城市的父权制，近年来正在朝着西欧父权制结构转变。但在图0-2中，是以整个中国为对象，将近代到现代作为一个整体概括来提示的。

就日本来看，尽管其有着根深蒂固的“母性幻想”，而且其构造难以显现家

① 本书中虽然频繁使用了“儒教”这一说法，但其主要是指儒教思想体系的四个层次内容中的第四层次的相关内容。〔日〕佐藤慎一：《儒教とナショナリズム》，中国——社会と文化〔M〕，1989-6。将儒教思想体系分为四个层次。第一是作为经典的围绕着儒学解释的理论层次；第二是世界观或认知世界的层次；第三是制度层次；第四是在儒教制度的影响下，中国人在历史中形成的思维模式和行为反应的层次。本书中主要是使用其提出的“儒教的行为方式”的相关内容。其实，影响中国人思想和行为以及伦理规范的相关内容细究起来十分复杂。因此本书暂且使用“传统伦理观”“传统思想”等词汇来表示。



庭内的权力作用^①，但在权力分配的构造上，可以说与西欧父权制结构十分相似。毋庸赘述，女性解放的最终目标是打破所有结构的权力分配的传统模式。

三、中国女性的20世纪

在讨论中国式父权制结构下女性压迫的实际情况时，无法将所有女性视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这是由于即使是同一位女性，也由于她作为母亲和女儿、婆婆和儿媳、正房与小妾等身份的不同而产生了地位差异。而且作为女性，其一生也可能经历女儿、妻子、母亲、婆婆（或岳母）、祖母以及妾、寡妇等不同身份，甚至在某一时期身兼数重身份。此外，中国女性的地位不仅仅因身份而改变，对于继承祭祀典礼的嫡长子、嫡长孙的出生的贡献及后嗣的有无等，都左右着其地位的变化。例如，许多正房由于没有生出儿子而遭冷遇，导致自身地位低于拥有后嗣的小妾。但也不得不考虑，在中国有子女须对父母尽孝的传统美德与习惯。所以，即使是女性（即使没有儿子），只要其长寿，她就会受到身为家族长辈应受到的尊敬与礼遇。也就是说，在讨论某一时期中国女性的社会地位与家庭地位时，不仅要考虑到出身、婚后所属的社会阶层、经济状况、地域差别等问题，还应就以上的各个复杂的侧面进行考察。女性压迫的实际情况也需在综合各种理论的基础上进行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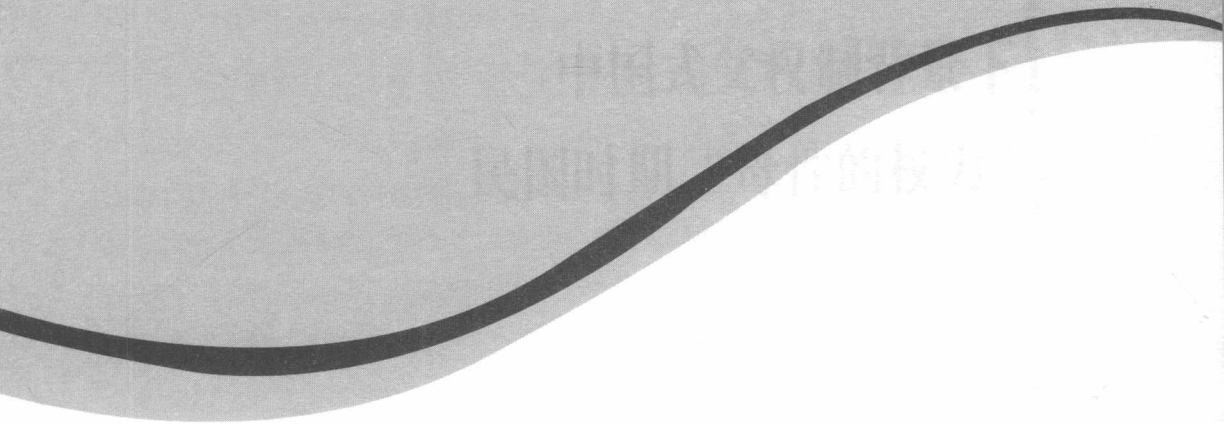
本书正是基于这样的认知上，在第一部分对父权制本质之一的代际支配问题进行研究，并将重点放在母亲导致的支配问题上。首先在第一章，以民国时期

① 和西欧的父权制相比，日本的父权制的特点是两性社会角色差异方面更加固定化。例如，从日本的女性劳动率的“M”型就可以看出，在日本很早就被指出格外强调“母性的社会角色与责任”。因此，在私人领域母亲似乎给人一种权力很大的印象，但事实并非如此。正是由于这种“母性幻想”，导致私人领域的性别支配、性别压迫、代际支配等问题难以显现出来。而且在家庭内部，由于孩子和丈夫的“撒娇”或“任性”之类的内部权力回路（无害权力），导致家庭内部的权力作用也不十分清晰。考虑到这几点，便很难说日本的母亲像中国母亲一样，拥有上位者施与下位者的单方面的支配——服从关系。在本书中，将日本归入西欧的父权制的范畴内。但也有日本女性利用这种“无害权力”大肆宣扬母性，对孩子和丈夫造成压迫。因此，这种情况下母亲的权力拥有怎样的“内容”及“范畴”，是亟待了解的。在〔日〕江原由美子・フェミニズム論争——七十年代から九十年代へ〔M〕・劲草书房，1990。收录的关于近现代日本家族的相关论文中，有〔日〕浅井美智子・〈近代家族幻想〉からの解放を目指して〔M〕・一文，及关于对西欧与日本的母亲的不同之处的论文，借助克里斯特巴理论展开论述的〔日〕铃木由美・クリステヴァ理論の可能性〔M〕・一文可以提供参考。除此之外，研究日本的母性的相关书籍有很多，〔日〕加纳实纪代・女性と天皇制〔M〕・思想科学社，1979。和〔日〕青木やよひ・母性とは何か〔M〕・金子书房，1986。〔日〕脇田晴子・母性を問う〔M〕・上・下，人文书院，1985。等可以作为参考文献。

(1912—1949年)婆婆压迫下位者的儿媳的案件为实例,试图就作者视为中国父权制的一大特色的“母亲的权力”进行理论性的整理。在第二章中,以母亲强迫儿子接受包办婚姻的事件为实例,探讨母亲行使权力的具体方式。在第三章,把母亲中掌握家长实权的“寡妇”作为对象,探讨中国文学作品是如何描写这些“恶魔般的母亲”的?并分析这些作家对于“母亲的权力”的认知与看法。最后,通过以上三章内容,总结出“强大的中国女性”这一形象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明确中国式父权制所包含的女性压迫的多重性。

在第二部分,主要就父权制的另一大本质——性别支配进行研究。其主要目的在于不仅在文学中进行研究,同时运用社会学等领域的资料,尽可能地使男性支配女性的实际情况更具体化。首先在第四章中,概述从近代到现代,因守节与再婚这两种完全相反的社会要求而牺牲的寡妇的实际情况,并着眼于中国社会依然残留着的传统伦理规范及支撑其存在的宗族制度,讨论束缚中国女性的有形的和无形的压迫结构。而正是这些传统伦理规范造成了这些寡妇的不幸。在接下来的第五章中探讨在中国有史以来即存在的纳妾制度并介绍了民国时期正房与小妾的情况。并通过以上几章的内容,探讨了中国男权支配的实际情况和问题所在。

从近代到现代,中国的父权制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哪些地方仍尚未改变?而且从女权主义的角度再次看待20世纪的中国女性,是否会有新的发现?让我们在迎来了21世纪的今天,一起回首过去百年间的中国!



第一编

第一章

中国式父权制背景下 民国时期“母性的权力”

一、问题之所在

在民国时期（1912—1949年），中国女性的经济地位远远低于当时的世界平均水平。赵凤喈在《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1928年）中对妻子的财产权作出了如下描述：

民国成立，大理院始认妻得有私财，并认妻之财产，不因离婚而丧失……至是可谓妻之财产权，入萌芽时代矣。盖其就其私产行使权利，尚受夫权之限制。其名义上虽有财产所有权，而实际上无完全处分权……妻于夫之财产，无论夫死后，有子与否，均不得承受也。^①

也就是说，在1912年颁布的临时法律中，妻子对私人财产（嫁妆等结婚时女方自带的财产）的部分处置权才得到认可（《民律草案》第1358条）。而且丈夫死后寡妇对其财产的继承权，据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②所述：儿子成年（如果没有儿子，则须从丈夫的旁系亲属中过继一个继子）之前，妻子只是

① 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M]，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第一版、1934年再版）76~77。

② [日]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の原理》[M]，创文社，（1967年第一版、1976年第二版）第四章妇女的地位415~416。

暂时性地代为保管财产。当时，妻子的经济权及其基础都很薄弱。

1930年，国民政府颁布的新“民法”首次明文表示保护妻子的继承权，并且承认女儿的继承权。但据奥尔加·朗（Olga Lang）的《中国家族与社会》^①所述：《新民法》的使用范围仅限于生活在国际贸易往来发达的大城市的部分家庭，农民对于《新民法》连其存在都不知道。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中国女性基本没有经济权利。但正如滋贺秀三所述：在当时的中国，家庭内部人际关系受礼教限制，子女对父母的“孝”的思想十分浓厚，所以，那些正式纳入儒家家族制度的女性，尤其是正房妻子，在家族内仍然处于十分安定的地位。^②也就是说，传统的中国母亲尽管没有物质基础，但仍会通过对于子女的传统忠孝教育来支撑男性中心的父权制的存续；尽管其权力受到作为家长的男性（公公、丈夫、男方的年长男性等）的限制，但仍然保有母性的权威。^③

正是基于中国式父权制的这一特色，早在20世纪70年代，以卢蕙馨（Margery Wolf）^④为首的大量文化人类学学者便开始致力于修正对中国女性一直饱受苦难的刻板印象。女性史研究的相关领域也就此问题在进行研究，其中秦玲子所撰写的研究正房与小妾地位的一篇文章就此作出了如下描述：

① [美] 奥尔加·朗·（Olga Lang）中国の家族と社会 [M]．[日] 小川修，译．岩波书店，1954：153．

② [日]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の原理 [M]．（参见注2）482～483．

③ [日] 下见隆雄．孝と母のメカニズム [M]．研文出版社，1997．指出，在孝的思想如同自发的感情一样深深根植于子女的大脑中的进程中，母亲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下见隆雄从行为的角度考察性，认为其本质是在严厉的命令的背景下的压迫（第167页）。但其对母性的认识却是基于荣格的理论，完全从精神层面进行考察。在他看来，母性既有包括疼爱、养育子女的母亲，也包括十分包容、宠爱孙子、孙女的祖母。在儒家社会，祖母并不是孩子在精神上应该克服的对象，而是应该要积极接受（尽孝）的人。虽然此书对作者有极大启发，但作者认为不从行为方面考察母性的权威是十分不充分的。而且下见隆雄认为，在中国社会，母性原理发挥着重要作用，“男性的尊贵地位正是在女性的支持下得以存续的”。也就是说，在男尊原则的内部存在着依靠卑微的女性才得以存立的构造。作者对此并不认同。因为正如此书的书评——[日] 小林义广．儒教社会の深層心理を探る．東方 [M]．1998-6．所述，即使女性原理在社会内部发挥着重要作用，只要女性在表面的地位是卑微的，那么儒家社会应该会朝着完全相反的方向发展。

④ 卢蕙馨．（Margery Wolf）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M]．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72．对于Wolf的大胆尝试的评价有：[日] 桥本太郎．漢民族と中国社会 [M]．山川出版社，（1983年第一版1987年第三版）312～313．；王政．美国女性主义对中国妇女史研究的新角度 [M]．（鲍晓兰．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价 [M]．三联书店，1995．）260～261．



一般看来，除西汉时期的吕后及唐代的武则天等女中豪杰外，饱受压迫是女性的常态。但我想就此提出一些不同看法……前近代中国社会出现的手握政治权力的少数女性并非例外。我认为，其大都是通过运用女性独特的手段活用常态下获得的权力，从而使自身的权力不断扩大。在前近代的中国社会，正房不仅受到同情，而且还被授予代行丈夫意志的权力。从正房的角度来看，只要加上代行丈夫意志的理由，就可以拥有很大的社会权力。^①

由于本书在对代际支配、母性权力的状态进行论证与考察时的基本认识与其见解大体一致，所以作者在此引用其描述。

在近代中国社会，无论哪个社会阶层，在研究那些假借从男性处获得的权力来压迫他人的女性时，这样的见解都是适用的。例如，将视野扩大到普通大众阶层，在近代的文学作品中经常会描绘一些手握较大权力并压迫他人的残暴的女性形象。这些女性利用自身权力虐待儿媳、小妾、女儿，并用暴力、监禁等手段强迫子女接受包办婚姻。如把这些女性的行为像西欧社会那样视为是父权制的代理行为，是父权制下的代理战争，那么这些女性的权力就成为男性中心原理下的产物，是受男性委托而获得的，这理应是正确的。但倘若如此，便忽视了这些“假借代理丈夫意志”“做了相当权限的事”的女性的行为自发性。

在基督教思想影响下形成的男性为压迫者、女性为被压迫者的结构非常明确的西欧父权制概念是否作为普遍概念适用于中国的父权制？本章先就此问题进行探索与研究。此外，通过理论整理与总结，探讨如何看待在中国的父权制结构中，女性同时具有加害者与被害者的双重角色，甚至可能成为从内部瓦解父权制结构的导火线，以及女性所拥有的权力。

二、对童养媳的虐待——萧红的《呼兰河传》

对儿媳尤其是童养媳的虐待是旧中国肉体惩罚的典型案列。这种肉体惩罚一直持续到受害者死亡为止，并为全社会所认可、接受。所谓童养媳，是指以低廉价格购得，并将其作为儿子未来的妻子来抚养的幼女。这种风俗习惯在中国起源

^① 秦玲子，宋代の皇后制から見た中国家父長制 [M]，（アジア女性史——比較史の試み [M]，明石书店，1997）299。

很早，早在宋元时期就有相关记录。这种风俗习惯不仅能够尽早确保儿子的终身大事，而且有利于保障家族稳定与存续，并为家族带来了新的劳动力。这种风俗习惯由于能够解决男女双方家庭的经济负担，所以主要盛行于中下层家庭。“从男方家庭来看，能够避免迎娶成年女性所需的高额聘礼，而女方也免于承担养育女儿的费用。从地域来看，童养媳这一风俗习惯的盛行程度也有很大差距。在某些地区，这一风俗习惯十分盛行”^①。

据资料记载，民国时期，有四成的年轻女性沦为童养媳。更有甚者，在江西省、福建省的个别县，有八至九成的女性沦为童养媳。^② 尽管也有如沈从文的小说《萧萧》（1930年）^③ 中遇到了好婆婆的幸运的童养媳，但普遍来看，其遭遇是十分不幸的。尽管早在元代就有对虐待童养媳者的惩罚措施，但其受到的虐待依旧惨不忍睹。^④ 对于这些童养媳来说，最恐怖的压迫者无疑就是婆婆。

据谢冰莹的《女兵自传》（1936年）^⑤ 所载，在她的故乡——湖南省新化县，采茶女大都是童养媳。她们或因吃不饱饭而骨瘦如柴，或被婆婆用烙铁烫得满身伤疤，或被鞭子打得满脸血痕。其书中描述道，那些童养媳的悲惨状况让作者首次深刻体会到了人生的苦痛。

虽然描写这些童养媳不幸遭遇的书籍有很多，但其婆婆又是以怎样的心理来残忍地虐待她们的呢？

萧红的《呼兰河传》^⑥ 是一本描写其在故乡——黑龙江省呼兰县的所见所闻及所感的回忆录式作品。虽然也有虚构的成分，但却是带有浓厚的自传式特色的

① [日] 滋贺秀三. 中国家族的原理 [M]. (参见注2) 471. 详情请参见: 调查婚姻底习惯 [J]. 妇女评论 92 号, 1923-5-23.

② 江村经济 [M]. 费孝通/戴可景, 译. 江苏: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6: 39. 1936 年、长江中下游流域 (太湖东南岸) 的调查记录. 原书名为 fei Hsiao-tung, Peasant Life in China [M].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39. 以及 [日] 滋贺秀三. 中国家族法的原理 [M]. (参见注2) 491. 参考资料的注 52.

③ 沈从文. 萧萧 [J]. 小说月报 21-1, 1930-1.

④ 赵凤喈. 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 [M]. (参见注1) 96.

⑤ 谢冰莹. 女兵自传 [M]. 上海: 良友图书印刷公司, (1936 年第一版 1937 年第二版) 22~24. 讲述婆婆对童养媳的虐待的作品还有: 谢冰心. 最后的安息 [M]. (二〇); 冯岭梅. (冯铿) 一个可怜的女子. (二五) 等.

⑥ 萧红. 呼兰河传 [J]. 《星岛日报》副刊《星座》第 693~810 号, 1940-9-1~12-27. 本书引用部分为: 呼蘭河の物語 [M]. [日] 立间祥介, 译. (中国现代文学选集七 [M]. 平凡社, 1962.) 303、292、288.